

#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能源〔2024〕199号

签发人：梁玉峰

办理结果：A

##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7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志勇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、加快推进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了规范供用电行为，维护供用电秩序，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我市不断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安全运行维护等工作。协调市供电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，强化内部运维管理，在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等环节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隐患治理责任人。

强化通道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，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对接沟通，共同应对电力设施稳定运行面临的各类风险。

下一步将继续强化电网工程安全保卫护航，督促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。一是加强重要输配电通道联合巡护。巩固深化“四位一体”(电网企业、公安机关、安保力量、治安积极分子)安全巡护机制，按季为周期开展警电联合巡护，重点加强重要输配电通道安全巡护。

二是强化危害行为联合通报督办。健全完善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行为联合通告机制，联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烧荒、违章施工、线下植树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，重点对“房线”“树线”矛盾整治，公安、供电等部门适时开展联合执法。

三是建立破路施工及车辆机械外破防控机制，联合公安机关建立大型车辆和施工机械外破风险防控机制，梳理线路通道外破防范重点区域清单并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备，协同严控超高、超宽车辆和机械通行；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，对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告知承诺制实行“承诺即开工”针对性开展电力设施保护“五进”宣传活动。

四是强化电网工程安全保卫护航，督促供电公司梳理电网建设重点工程，及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，落实“护航警官”制度。建议公安部门在重点工程设置联合警务室，在一般工程设置流动警务站，强化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周边安全环境整治，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。

五是根据电力设施建设规划许可和电力设施保护范围的要求，依法确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并予以公告和设立标志。依法打击窃电行为维护供用电秩序，确保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有效开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能源建设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:信阳市发改委 联系人:张宏基 联系电话:6362025

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
---